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现将《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科学院指示的重大事项；

②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③ 本所上批次交办的重大事项和当年新增的重大事项，以及新产生的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由所长负责召集有关处室负责人研究，提出意见，报院领导审定。

④ 对于需要向院领导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所长负责组织

1. 会议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2. 会议地点：中科院生物化所三楼会议室

3. 参加人员：所长、副所长、总工、各处室负责人

4. 会议议程：讨论并确定本所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5. 会议要求：准时参加，认真准备，确保会议效果

6. 会议主持：所长主持会议，副所长协助

7. 会议记录：由办公室负责记录，形成会议纪要

8. 会议决定：由所长根据会议讨论结果作出决策

9. 会议评估：由办公室负责对会议效果进行评估

10. 会议总结：由所长在会议结束时进行总结发言

11. 会议资料：由办公室负责整理会议资料，存档备查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研究所内人事、工资福利、机构设置等事项；

3. 研究所内重要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处置等事项；

4. 研究所内重要生产经营、对外合作、引进、合作、合资、土地使用权

出让等事项；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处置项目。

（四）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须由所纪工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工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须由所纪工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6. 提请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坦诚以

，不得有胆和心存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经主要部门报分管领导和研究会、所党委会同意后，

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办公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务会、所常办公会或所长办公会由主任以上或副所长、书记、副

所长、副所长、书记、副书记、副所长、副处级干部组成，根据会议内

容确定出席人员，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处室负责人列席。

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所长主持。

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讨论决

策。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不得个人或少数人

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

对决策方案形成统一意见，不得中途离场，不得中途退场。

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

对决策方案形成统一意见，不得中途离场，不得中途退场。

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

对决策方案形成统一意见，不得中途离场，不得中途退场。

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

对决策方案形成统一意见，不得中途离场，不得中途退场。

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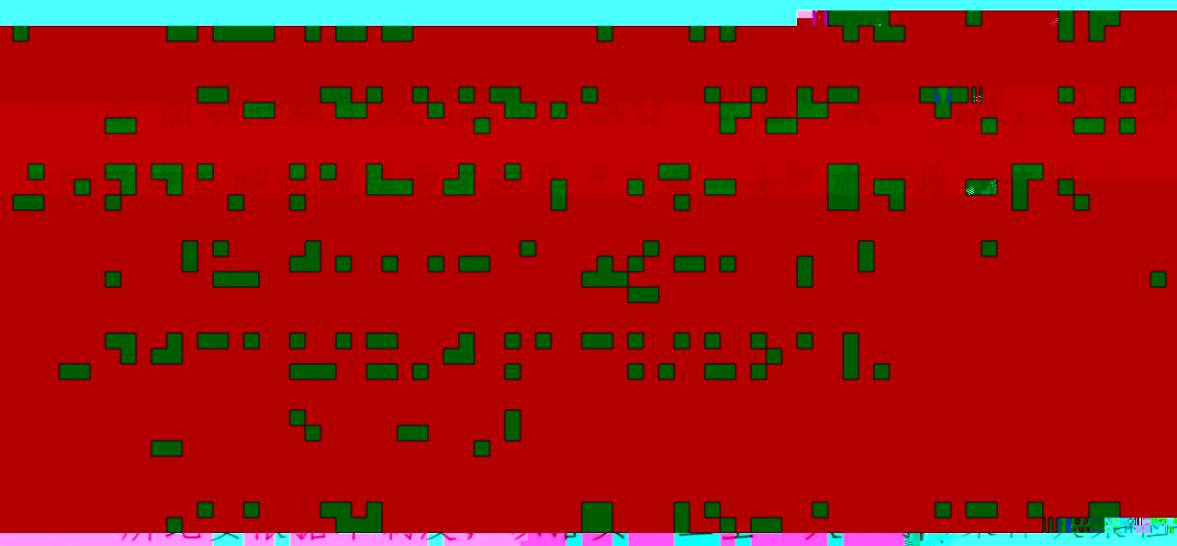
对决策方案形成统一意见，不得中途离场，不得中途退场。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因时间紧急，来不及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按程序决策。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二、监督保障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必须有纪检监督员列席会议，纪检监督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图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完整详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
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共产党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